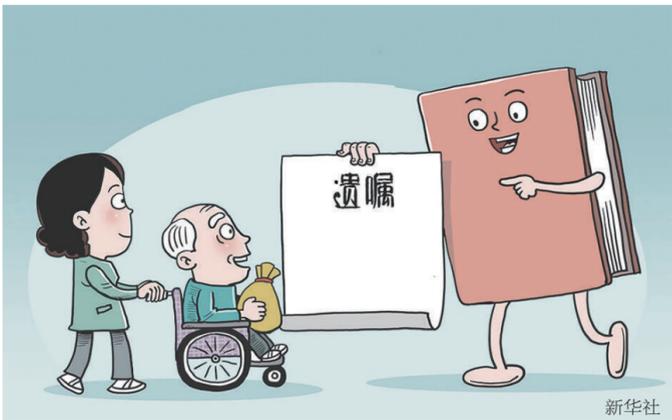


遗嘱遗赠分不清 看看委员怎么说

本报记者 徐艳红



新华社

山东烟台有这样一件事：男子孟某再婚登记后没几天查出患癌症晚期，去世前一个多小时，孟某请来两位律师，当着哥哥孟先生、妻子及亲朋好友的面立下一份遗嘱：给再婚妻子5万元、与前妻所生女儿孟女士一分不给，剩下的几百万元存款，包括商标使用权、车子、房子等所有遗产全由哥哥孟先生一人继承。立遗嘱的过程中，不仅有两个以上见证人，还全程录了视频，且遗嘱由孟某本人签名并按了手印。

孟某去世后，其再婚妻子和女儿一直不配合办手续，孟先生遂将二人告上法庭。二人在法庭上称，孟先生手上的是遗赠并非遗嘱，孟先生没有在60天内作出接受的真实意思表示，因而视为放弃。孟某的再婚妻子和女儿孟女士认为孟某去世前立下的不是遗嘱而是遗赠的理由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孟某再婚妻子和孟女士均在世的情况下，孟先生不是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孟某所设立的只能是遗赠而非遗嘱。

遗赠与遗嘱有什么不同？什么情况下设立的是遗赠，什么情况下为遗嘱？该案中，孟某订立的究竟是遗赠还是遗嘱？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告诉记者，遗嘱是指自然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财产及其他事务所做的处理，并于立遗嘱人死亡后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

遗嘱继承是指自然人将个人财产通过立遗嘱指定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多人继承，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进行继承的方式。关于遗嘱继承的规定，民法典第1133条第2款明确：“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

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民法典第1127条第1款规定了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而遗赠是指自然人将个人财产的部分或全部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自然人可以通过立遗嘱或者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的方式将个人财产赠与受赠人。民法典第1133条第3款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第1158条明确：“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民法典第1123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

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根据该规定，遗嘱（包括遗嘱继承和遗嘱形式的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法定继承。

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奕奕表示，遗嘱继承和遗赠形式的遗赠可按照对象范围的不同来进行区分，遗嘱继承的对象是“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遗赠的对象是“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具体到本案中，孟某的再婚妻子、女儿孟女士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孟某的哥哥孟先生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均属于法定继承人范围。孟某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分别指定给法定继承人中的妻子、女儿、哥哥继承，属于遗嘱继承。《民法典》第1127条第2款规定了法定继承的顺序：“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但在遗嘱继承中，立遗嘱人可以指定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

数人继承，不受法定继承顺序限制。因此，孟某再婚妻子和女儿孟女士认为其二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均在世的情况下，孟某所设立的是遗赠而非遗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除对象范围不同外，继承人放弃继承和受赠人放弃遗赠的方式也有差异，根据民法典第1124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具体到本案遗嘱继承中，若遗嘱有效，继承人放弃继承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因此，孟某再婚妻子和女儿孟女士认为孟某哥哥孟先生没有在60天内作出接受遗赠的真实意思表示，视为放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遗嘱的形式，分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需要符合法定形式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关于见证人，民法典第1140条明确：“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综上，朱奕奕表示，本案中遗嘱由两名律师见证代书，且由孟某、代书人（其中一名见证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年、月、日，同时还有全程录像作为证据，符合法定形式，目前在无其他无效事由的情况下应具有法律效力。孟某的哥哥孟先生可以根据遗嘱要求孟某再婚妻子和女儿孟女士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取得相应遗产。

政协法院合力 维护公平正义

唐山：

协同解决“执行难”护航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杨群 靳绍杰 记者 高新国）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是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体现。近日，河北省唐山市政协与唐山市政协市委、市中院共同召开协同解决“执行难”问题动员部署会，各县（市、区）政协主席，市政协常委、委员代表与市、县两级法院有关负责人及两级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共商解决“执行难”问题。

近年来，唐山法院执行系统不断加大执行力度，成立了全国首个执行实务研究基地，在各基层法院推广人民法庭直接执行机制，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但“执行难”问题仍未得到彻底解决。今年年初，唐山市委办、政府办、政协办联合发文，将“关注法院系统‘审执分离体制改革’情况，破解‘执行难’问题”纳入今年重要政协计划，列为政协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重点。政协委员围绕议题多次到市县两级法院调研座谈，提出意见建议，市县两级法院认真研究采纳。

着眼形成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市中院和市政协办公室共同印发《关于协同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成为联动解决“执行

难”问题创新之举。唐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来广普说，要在完善执行联动上再发力、在规范执行行为上再发力、在锻造执行队伍上再发力，确保协同解决“执行难”问题取得实效。唐山市中院党组书记李霖表示，解决“执行难”要自觉接受政协监督，有效借助政协力量，不断拓展协同领域，共建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政协委员们认为，《意见》创新之处在于建立“问题会商”“线索转化”两项保障机制。市政协社法委办公室和市中院执行局保持经常性联络沟通，定期召开协同解决“执行难”问题会商会议。市中院在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遇有需要通过市政协协助推动的具体问题随时转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视情况将其转化为提案、社情民意信息或协商、监督的重要议题，与市中院共同推动具体问题有效解决。

唐山市政协主席苏铁成表示，解决“执行难”问题，人民群众有呼声、党委政府有要求、政协年度工作有安排，市政协与市中院协同，就是要整合部门资源，凝聚各方力量，实现“1+1>2”的效果，努力形成大执行工作格局，为唐山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济源：

畅通委员参与司法部门民主协商渠道

本报讯（张鑫 高恒露 记者 王有强）河南省济源市政协日前召开“委员法律服务团”暨“政协+法院”民主协商机制启动会议，建立并启动实施“政协+法院”民主协商机制，组建“委员法律服务团”，为构建“政协+司法”全路径协商新模式作出有益探索。

为确保“政协+法院”民主协商机制切实发挥长效作用，今年7月，济源市政协、济源中级人民法院、济源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完善“政协+法院”民主协商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由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予以印发，将政协委员和法院法官两支力量整合在一起，旨在实现“1+1>2”的效果。

“政协+法院”协商什么？如何协商？《意见》提出，政协委员重点参与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遇到的涉及民生保障、公共利益、营商环境、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案件、疑难案件。围绕案件调解、旁听庭审、专案协商、见证执行、信访听证、普法宣传、走访基层等活动环节，法院要积极邀请政协委员参加。

为有效利用“政协+法院”协商平台，济源市政协在委员中精心挑选50名专业人才，成立“委员法律服务团”，制定《“委员法律服务团”实施方案》。“政治素质高、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扎实法律专业知识和丰富法律实务经验、作风扎实等，都是

我们选择‘委员法律服务团’成员的‘硬’标准。”济源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李保国说。

在“政协+法院”协商模式的基础上，“委员法律服务团”的职能更加多元，包括宣传咨询、专题调研、法制体检、纠纷调解、司法协助、法律帮扶等。服务的主体也更加广泛，例如尚未配备法律顾问的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等。

市政协委员苗广是济源交通执法支队支队长，今年他又多了一重身份——济源“委员法律服务团”成员。在他看来，这份聘书意味着沉甸甸的责任，同时也搭建了一个平台，有助于自身更好地履职尽责，为群众提供更多法律服务和援助。市政协常委、济源市人民检察院副院长韩建政作为“委员法律服务团”成员，表示将充分利用政协委员和法律工作者的双重身份优势，为促进政协和司法工作的协同发展作出有益贡献。

据悉，今年2月，济源市政协创新民主监督形式，在全省率先建立了“政协+检察”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取得了良好成效，为“政协+司法”协商品牌开了局、起了步。“‘政协+检察院’‘政协+法院’‘委员法律服务团’的落地实施，畅通了政协委员参与司法部门民主协商的渠道，为建立健全‘政协+司法’民主协商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济源市政协主席谭江表示，下一步将明确责任、狠抓落实，为法治社会建设贡献更多的政协力量。

能动司法，助力排除妨害纠纷公正高效执行

徐小飞

日前，笔者收到当事人崔留红赠送的一面锦旗，锦旗上书写着“秉公执法，尽职尽责”八个大字。崔留红紧紧拉着我的手，一再表示感谢，并连连说道，“如果不是执行法官迅速执行，把四棵香椿树砍伐了，北京的雨季一来，自己的房子又要遭殃了。”

崔留红与王志全均是北京市延庆区某村村民，两家相邻而居。数十年前，王志全在该村居住时，在院内种植了四棵香椿树，后香椿树部分枝叶延伸至崔留红家宅院内，对崔留红家的房屋采光、屋顶安全以及地基等都有一定的影响和安全威胁。为此，崔留红诉至法院要求排除妨害，后法院判决王志全将院内种植的四棵香椿树砍伐。王志全一直未履行义务，今年5月，崔留红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收到这件排除妨害纠纷案件后，笔者立即开展相关工作。考虑到王志全年近百岁，笔者带领书记员来到王志全家察看现场，却遭遇“铁将

军”把门。后经多方打听，终于得知王志全在其闺女家居住，于是，我又马不停蹄地赶到其闺女家，对王志全开展释法明理工作。

王志全对我不顾炎热天气上门做工作、减轻其诉累非常感动，对法官开展执行工作表示理解，但同时也表示，自己已多年不在家居住，且年近砍不了树，让崔留红自己找人砍树，但砍树的费用自己不承担，自己也没有房屋钥匙，法官要进院砍树，自己想配合却无能为力。

经了解，王志全所说是实情，他已98岁，且行动不便，不便直接强制执行。但强制执行的真谛在于变通，因被执行人王志全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为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和实现，笔者限额冻结了王志全银行账户2000元，准备用于支付工人砍树费用及执行费。

经与属地林业站工作人员联系，他们表示，法院可以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处

置村民家宅院内的树，不用另行审批。村委会的干部也与我们联系，称可以帮忙联系专业的砍树人员。

7月初的一天，一大早，笔者带领书记员、法官等人到了王志全家中，同时联系属地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当地村委会干部到场见证执行。刚到王志全家门口时，执行干警们发现他家家门紧闭，于是笔者让保管王志全家钥匙的邻居将大门打开，该邻居却称王志全家的大门前一天晚上又换了新锁，自己没有新钥匙。

为了避免强制破门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笔者又联系新的钥匙管理人。王志全的孙女等人虽拿着钥匙来到执行现场，但情绪激动，拒绝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并拨打110报警。笔者依法告诫王志全的孙女等人不得妨碍执行公务，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慑于法律的威严，王志全孙女的情绪逐渐稳定下来，笔者又趁热打铁再次对其释法说理。经过半个多小时的耐心解释，王志

全的孙女主动打开房门，配合法院进行强制执行工作。

11时许，砍伐的电锯声终于响起。伴随着电锯声，一片片树叶随风飘落，一根根树干应声倒下。历时两小时，四棵香椿树终于被全部砍伐完毕。看着明亮舒适的宅院，崔留红一家人终于露出了舒心的笑容。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委会干部对法院执行工作表示赞许。当天下午3时许，崔留红特意赶到执行局，将其赶制的一面鲜艳的锦旗送到笔者手中，对我们公正高效执行表示谢意。

执行难，尤其是排除妨碍执行更是难上加难。本案从立案到执结用时不到两个月，之所以能够又好又快执行，得益于我们在执行过程中能动司法，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让当事人在法律力度中感受到司法温度和公平正义，促使其在执行中自觉理解和支持法院的工作。

（作者系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法官，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劝离时，民警应该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霸座”者进行行政处罚并强制“霸座”者归还座位。民法典明确规定旅客应对号入座，从立法的层面将该问题写进合同的约定，体现了法治精神，更体现了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方面，以立法约束行为，倒逼乘客遵守相关规定，可以减少类似行为的发生。对于失去自律、突破道德底线的人，必须由法律来惩处，让法律长出牙齿，让违法人付出代价。另一方面，也树立了法律信仰，维护了法律权威，保护了其他乘客的权益。同时，针对以前执法人员大多只能进行口头劝导的情形，民法典给了执法人员“底气”，可以理直气壮地执法。

在世界范围内，“霸座”行为也是许多国家高度重视的现象，不少国家有法律规范和治理之策。在美国，“霸座”行为可能面临“牢狱之灾”；在德国，如果因“霸座”引发报警，会被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可能影响行为人的求职、购物分期付款、购房贷款等；在日本，对于妨碍铁路运营安全的“霸座”行为，可处以2万日元（约1300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我们每个人作为旅客出行时，都要严格履行客运合同，自觉遵守运输秩序，对号入座，做守法公民，不做“霸座”者！（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民法典对“霸座”行为说不！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近年来，中国的高铁飞速发展，高铁给我们带来了安全、快速、舒适的出行体验，人们更加愿意选择高铁出行。但是，在高铁上遭遇“霸座”者，成为不少人的烦心事，社会舆论也高度关注。

2018年8月21日上午，在山东开往北京的G334次高铁上，一名中年男子霸占了一个女学生的座位，不仅不把座位还给女学生，而且态度傲慢地躺在座位上声称：“谁规定一定要按号入座？要么你自己站着，要么去坐我那个座位，要么自己去餐车坐。”无奈之下，女学生找到乘务员，乘务员劝告无效后找来了车长和乘务警，但该男子依然无动于衷，直到列车到达终点都没有起身。无独有偶，2018年9月19日，湖南永州到深圳北G6078次列车上，一个女乘客上车后执意坐在靠窗的他人位置

上。座位靠窗的乘客只好向乘务员投诉，乘务员无论怎么与其沟通，这名女乘客就是不肯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女乘客的理由是：“谁规定10D是坐过道座位的啊，椅子上又没写。”女子提出，要在座位上写上10D才承认。

这两起高铁“霸座”事件，因有人将视频发到网络上，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引发了大家的热烈讨论。其实，“霸座”行为不仅发生在高铁上，普通列车、飞机、轮船、公共汽车上都时常会出现。

从法律上看，“霸座”行为蕴含着多重法律关系。以高铁为例，首先，乘客与铁路总公司形成了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对号入座”是乘客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霸座者不按约定乘坐，是违约行为。此外，霸座者霸占他人座位，侵犯了被霸座人的使用权，使被霸座人购买了车票而不能“落座”，是一种侵权行为。铁路公司作为运输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有义务维护正常的运输秩序，劝告霸座人“让座”。

民法典第815条规定：“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

号乘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这一规定与原合同法相比，专门增加了“座位号”这一关键词，从法律的角度对占座行为进行了定性。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坐。乘客无票、超过客票区间乘车、买低等级车票乘坐高等级座位等行为，已被明确视作乘客违约。

对于被“霸座”的乘客来说，当乘客从铁路总公司购买车票后，实际上与铁路总公司形成了运输合同法律关系，铁路总公司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为乘客提供服务，持票乘客理应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否则铁路总公司构成违约，持票乘客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而对于承运人来说，如果“霸座”人没有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座位号乘坐，便属于违反客运合同约定的行为，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同时，由乘务员出面进行劝离，在无



日前，在山东省庆云县严务乡一站式矛调中心“政协委员接待日”，政协委员张凡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赢得群众一致好评，为促进乡村治理贡献政协力量。

本报记者 贾宁 摄